



大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15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t)

2015年9月1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79和Add.1)]

69/317.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1994年11月15日第49/15号、1995年11月20日第50/17号、1996年11月14日第51/18号、1997年10月22日第52/4号、1998年10月29日第53/16号、1999年10月25日第54/7号、2000年10月30日第55/9号、2001年12月7日第56/47号、2002年11月21日第57/42号、2004年10月22日第59/8号、2006年12月4日第61/49号、2008年12月5日第63/114号、2010年12月16日第65/140号决议和2013年5月17日第67/26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中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¹ 伊斯兰会议组织2011年6月28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穆斯林世界迎接 21 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² 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³

考虑到 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 《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欢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同作用的高级别会议和作为会议成果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⁴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确认并进一步鼓励伊斯兰合作组织对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开展的工作所作积极贡献，

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实际合作得到加强，且双方正在建立互补性，

又注意到 两组织及各自的机构在 10 个优先合作领域并在确定双方之间的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 两组织秘书长定期会晤，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进行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大会的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保障与农业、环境、保健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维护遗产等领域开展合作的程度，并注意这些会议现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举行，由联合国主办，

² A/60/633-S/2005/826，附件三。

³ A/69/228-S/2014/560。

⁴ S/PRST/2013/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确认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表示打算加强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合作和谅解，注意到两组织承诺促进全球对话以增进宽容与和平，呼吁加强合作，以促进不同国家、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加深相互了解，并在这方面使用，除其他外，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作为在国际论坛上推动这一议程的一个有用的工具，

考虑到合作精神得到加强，这体现在关于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执行的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协作框架内活动汇总表的协议中，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仍然是联合国在全球和平、安全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善治、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打击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改进后续行动的机制，

注意到2012年4月3日和4日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增强调解的作用的联合协商会议，著名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出席了这一由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沙特阿拉伯吉达的总秘书处主办的会议，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诺通过由预防和解决冲突及预防性外交领域的专家和专门组织举办的培训班和讲习班建设该领域的的能力，并于2014年2月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举办“增进民主、治理与选举资源”培训班和有关选举监督的圆桌讨论，

还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对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所作的贡献，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各自成员国采取不同信仰间对话举措，包括在维也纳设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强调让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其他相关活动以及大会2013年12月18日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68/127号决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设立了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其规约，认识到需要加强常设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在其总秘书处设立家庭事务部以专门处理妇女和儿童相关问题，并特别指出家庭事务部应与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就保健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作为该组织《穆斯林世界迎接21世纪挑战十年

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而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就通过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确定双方的伙伴关系所进行的讨论，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目前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合作，包括双方就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参加联合行动和活动以及交流信息事项开展对话，以推动主动参与，在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执行具体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为期一年的伙伴关系方案，其目的是增强双方在调解领域的合作和经验交流以及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业务能力，

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最近一次于 2014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大会上作出决定，于 2015 年初，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的主持下，共同组办一次主题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效战略的要素”的活动，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要求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互动，而不局限于目前两年一次的安排，以便根据两组织之间合作领域的不断扩大，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通过提出具体建议，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申明**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实现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是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共同目标，两组织的共同目标还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促进其他冲突的和平政治解决；
5. **请**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保健问题、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6.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坚定承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与联合国合作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反击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并

欢迎 2015 年 2 月 4 日宣布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将呼吁举行其执行委员会会议，阐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及其为遏制恐怖主义行为、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并消除滋生、造成和利用这些现象的环境而开展的行动；

7. **又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丑化他人的行为方面的合作，确认亟需增强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全球认识，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并欢迎加强合作紧急解决这一问题；

8. **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与交流；

9.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处理那些影响成员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努力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

10.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努力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审查通过最近设立的工作组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并探索创新的途径和办法；

11. **申明**为加强合作并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应继续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大会，其中应包括机构间联合部门会议或专题会议；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合作，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推动南南合作；

13. **鼓励**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加大行动力度，建立在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5.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马里、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16.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此种合作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

17.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了合作，其标志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开设了代表处，并吁请两组织扩大双方在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方面的合作；

1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 2012 年 6 月访问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吉达的总部并承诺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的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19.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谈判缔结合作协定，并通过各自负责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所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调中心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高等教育、保健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20. **邀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考虑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21.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2. **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按照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惯例，提高对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的认识；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2015年9月10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